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93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林素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期間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以240日為限)
1	12,746元	113年7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	113年8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千分之一
2	15,196元	113年6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	113年7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千分之一
3	15,196元	113年6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	113年7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千分之一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